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長健科

106.09.19 10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7.01.12 106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教育目標及提升本科學生核心能力養成，強化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能力，特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科學生除依本校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之外，另需通過專業核心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

三、本科學生畢業前需具備以下檢核指標：

入學學年度	檢核指標
106 學年度	1. 校內外志工至少 24 小時。 2. 中華民國技術士-照顧服務員。 3. 其他專業證照乙張(參閱附件一)。 4. 參與校內外專業相關研習(研討會)或訓練至少 36 小時。 5. 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及輔導辦法第五條所列，任一項標準。

通過檢核標準之學生，須上網登錄，並上傳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經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服務、專業證照)與語言中心(外語)審核通過後始得認定之。

四、通過畢業門檻為畢業條件之一，申請人如有蒙蔽造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即註銷通過資格。

五、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學生畢業認可專業證照種類及名稱一覽表

證照編號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1	心肺復甦術(CPR)	各發證單位
2	基本救命術(BLS)	各發證單位
3	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CPR+AED)	各發證單位
4	芳療師	各發證單位
5	電腦之相關證照	各發證單位